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8 期(总第 145 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 1.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9)
- 2.关于2023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 (12)
- 3.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2023版）》的通知…………… (13)
- 4.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1)

【政策解读】

- 1.《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27)

2.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8)

3.《关于2023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政策解读 (29)

4.关于《浦东新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2023版）》的解读 (30)

5.关于《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解读 (3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浦府规〔202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专业服务业是指法律、会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地产经纪、检验检测、征信评级、建筑设计、仲裁等智力密集型产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精神，根据上海发展“五型经济”的战略部署，就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基本原则

（一）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坚持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借鉴国际一流金融城经验，优化产业生态体系，完善区域服务功能，打造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业高地，更好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

（二）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依托引领区政策优势，借助自贸区开放优势，立足陆家嘴区位优势，推出更多首创性改革，深入推动制度型开放，助力专业服务业创新发展。

（三）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特色，加快构建符合全球城市定位和功能要求的专业服务业产业体系。发挥专业服务业的关键性链接作用，赋能实体经济和相关服务业发展，促进创新链、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的高端产业集聚。

（四）打造世界一流营商环境。发挥陆家嘴金融城“业界共治+法定机构”新型公共治理优势，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不断增强经济功能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着力提升陆家嘴服务型经济能级水平。进一步优化专业服务业产业结构，促进机构集聚，推动做大做强，提升行业国际影响力，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服务优质、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专业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到2025年，陆家嘴专业服务机构达到3500家，增长10%以上，实现集群化、国际化发展，成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和服务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资源配置功能显著增强，助力上海在全球服务网络中的核心枢纽地位不断攀升。

三、具体措施

（一）提升能级水平，引导专业服务业集群化发展。

1. 引进和聚集各类高能级机构。重点引进各主要国家和经济体排名领先、细分领域排名前列的专业服务机构落户陆家嘴，着力培育立足国内、服务全球的旗舰机构，提高产业集聚度。在主管部门支持下，加快建设陆家嘴国际会计中心、涉外法律研究中心、涉外法律人才在职培训中心、特色律师楼宇等，加快引进特色机构和专业人才。

2. 深化专业服务业政策扶持。高效运用浦东新区各项“十四五”扶持政策，对专业服务机构，依法依规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功能性机构，给予落户奖励。将更多专业服务业细分行业纳入支持范围，鼓励专业服务机构申请专项资金政策。

3.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拓展功能提升能级。促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和高附加值业务集聚，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竞争力。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新增业务、扩大规模，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拓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业务，落实“双碳”目标，推动专业服务业向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延伸。鼓励外资高端专业服务机构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推动服务外包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创造高品质服务产品和高质量服务供给。

4. 完善行业生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各类高端智库，组建由高端专业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陆家嘴专业服务业发展智库”。鼓励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峰会、论坛等。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为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国内外行业活动提供支持，共建服务平台，共享投资信息，共同打造优质行业生态。

（二）提升国际化程度，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

5. 推动国际化发展。依托中央立法和法治保障授权政策，建立与服务业投资和服务贸易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型开放体系。在满足监管要求条件下，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拓展跨境服务，以跨境交付或自然人移动的方式提供更多跨境专业服务，推动探索浦东企业服务出口的增值税政策。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推动探索更多业务许可开放。

6. 提升国际经济组织聚集度。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协同机制，畅通服务流程，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商会、行业协会、同业公会、产业联盟、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际经济组织落户，依照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给予支持。支持国际经济组织依托其全球资源，开展宣传推介、主题展示和品牌推广活动，扩大在华、在沪业务。

7. 加强国际合作和品牌推广。深化与中外使领馆、国际组织的交流，加强与全球经贸机构的合作。加强与国际国内主流媒体对接，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拓展国际宣传阵地和展示平台，提升陆家嘴专业服务业国际品牌形象。通过专业服务机构全球化网络，举办“G.I.S.陆家嘴全球专业服务商峰会”“陆家嘴全球专业服务业战略合作推介会”等活动，助力陆家嘴在更大范围宣传推广营商环境。

（三）强化功能性作用，推动专业服务赋能全球网络。

8. 助力“五个中心”建设。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优势，强化国际经济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国际金融中心资源配置能力。发展国际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积极配合引进全球、全国首店，增强国际贸易中心能级。广泛开展区域战略合作，提升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综合水平。聚焦新科技新热点，助力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实现市场资源和区域经济双向赋能。

9. 创新投资促进合作模式。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依托其信息渠道和市场信任度，挖掘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参与区域投资促进工作。发挥头部机构产业链接作用，通过全球网络和全国机构推介浦东新区和陆家嘴金融城，招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向在陆家嘴投资、置业的企业积极提供更多资讯、指导、平台和渠道。

10. 支持参与标准化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制定和组织实施团体标准。推进相关标准在境外实施应用，鼓励推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外文版文本。

（四）坚持人才第一资源，提高人才集聚度。

11. 支持引进全球高端人才。积极引入海外高端紧缺人才，按规定给予扶持。建立全球高端人才引进“直通车”制度，为引进“高精尖缺”海外人才提供出入境与停居留便利服务。打造“一陆通”陆家嘴海外高管入境绿色通道，优化高端人才入境体验。

12. 探索放开国际人才从业限制。发挥引领区优势，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逐步探索和放开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深入探索持有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中资格证书的境外专业人才，可在区域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吸引更多境外专业人才在陆家嘴执业、创业、展业。

13. 打造专业人才优质职业环境。依托“非沪籍应届生落户受理平台”“一网通办”等平台推进各类人才引进落户工作。对专业服务机构员工，依法依规予以租房补贴和人才公寓等支持。支持名校直通车、大学生职前研习坊、职业发展沙龙以及各类实训基地、培训班等项目，推荐优秀专业服务业人才参加金融城菁英实训等国际人才交流培训活动，联合业界深化产教融合，拓展人才交流平台。探索制定陆家嘴专业服务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拓宽高端人才引进通道。

（五）提升制度化水平，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14. 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用足用好中央立法和法治保障授权政策，根据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提出改革方案和立法建议，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制度和业务创新。加强发展改革、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商会、协会的联动，积极开展立法可行性调研，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获得业务许可。

15. 构建国际化公共服务环境。依托陆家嘴区域丰富、多样的空间资源，发挥产业链完备和业务资源丰富的综合优势，打造特色产业空间载体，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落地展业提供基础保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整合交通、商业、网络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优化配套服务，为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创造高品质、国际化环境。

16. 提高专业服务业社会影响力。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业务伙伴参与浦东新区立法相关的咨询、论证、评审等工作。引导专业服务机构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鼓励支持国际领先、行业顶尖的专业服务机构参与专业榜单和行业权威评选，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

四、实施时间

本若干措施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为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12345市民 服务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23〕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 实施意见

浦东新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是本区关注民生、倾听民意的重要平台，是连接政府与公众的桥梁和纽带。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22〕26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12345热线服务水平，统筹用好政务资源，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现就进一步优化12345热线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刻认识浦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肩负的使命责任，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紧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目标定位，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强制度管理、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多方协作、有力有序推动落实各项任务，有效地为企业、群众破顽症、解难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能级，提高热线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

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围绕实现新区12345热线年度绩效进入全市前列的目标，完善12345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顶层设计、推动资源整合，实现市民服务“一号响应”、民意诉求“一线通达”。加强12345热线与区联席单位的对接联动，与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推动新区热线提质增效。提升12345热线运营管理和自身建设水平，加强流程再造和资源配置，提升接办效率和质量，确保市民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加强数字化、智慧化赋能，持续推进12345热线平台能级提升、数据共享应用，助力提升浦东城市治理效能。

二、进一步优化市民服务热线工作体系，提升管理效能

（一）强化管理机制。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热线工作情况并对各承办单位进行点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承办单位要把热线工作作为党委（组）会或行政办公会的必审议题，每（双）月要研究民情事项，形成专题材料或方案。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加强热线工作领导，牵头研究并优化完善12345热线各级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结合《工单办理操作规程》，研究完善各单位内部热线工作机制和操作方法；进一步压实工作职责，加强工单办理实效，加快问题整改进度，加速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的工作管理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并落实与街镇的联勤联动机制，围绕涉及本部门、本条线的投诉事项，尤其是街镇作为承办单位的，要赋予街镇权力、下沉工作力量、加强专业支撑，形成解决问题合力。（责任单位：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镇）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承办单位要科学调整热线工作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细化岗位职责分工，保持工作队伍稳定，探索建立完善热线平台人员派驻机制，进一步强化热线系统内多向沟通联动。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热线队伍培训，持续提升12345热线平台运营管理人员、话务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强化热线系统纵向、横向、双向的学习沟通，共享有效管理经验、运行机制，共同推动提高全区热线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镇）

（三）强化业务规范。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三个责任制、“八审八不准”和负面清单等热线办理要求，进一步提高改进话务质量，明确设施量管理权责，规范工单办理流程，确保做好各环节质量管控，提高工单办理反馈质量。实时跟踪督办“群发”“重复来电未解决”“二次回访不满意”等问题工单，开展专项治理，紧抓回访、复核、抽查、督办等环节，大力提升热线工作效能。严格落实退单审核规则，压实办理责任，坚决杜绝承办单位推诿扯皮现象。密切关注超期工单，及时开展催办监管，避免工单大量堆积，强化热线办理时效。（责任单位：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镇）

（四）健全考评体系。区层面参照市级相关考核规则并结合新区实际情况，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实现流程标准化运营管理的闭环。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动态

调整考核权重，突出考核重点，强化结果运用，定期分析承办单位办理效能。对诉求量较大、热线绩效长期较差的部门单位开展专项督查，由两办督查室参与上门会诊、督查指导。灵活运用督查督办、专题研究、专项治理、通报约谈等方式，强化底线意识，对出现推诿扯皮、谎报瞒报等情况的承办单位，按照规定予以通报或约谈，严格落实责任；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移送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地区工作党委、区城运中心）

三、进一步优化市民服务热线协同联动，提升服务水平

（一）建设政务服务热线特色标准化运营。积极响应市级关于优化12345热线服务质量指标的工作要求，针对新区实际形势和热线办理情况，细化分解市民满意度，优化热线绩效考核指标；针对热线话务录音，利用AI质检，提高热线话务规范水平，建设具有浦东新区特色的热线运营管理标准。（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有关单位）

（二）建立民情专题机制，推动民生疑难问题解决。把群众诉求中的高频共性难点问题纳入12345热线民情专题，形成民情专题库，明确牵头领导和主责部门，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有关单位）

（三）强化热线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疑难复杂工单研商机制，深化完善联席会商研判机制，凝聚各级力量，强化多方统筹协调，提升联动工作效能，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问题解决，建立长效处置机制，实现热线处置难点的有效破解。（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有关单位）

（四）加强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提升协同治理和联勤处置水平。健全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数据共享的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健全日常转办机制，一键转交各职能部门，提高部门热线分平台与城运分中心协作能力，实现在各层级快速分流转办，提升市民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公安分局）

四、进一步优化市民服务热线处置能级，提升治理能力

（一）建设智能化项目，提高热线运营能力。完善热线平台智能派单系统建设，不断扩充智能派单业务类型，加大智能派单比重，加强算法赋能，提升派单速度，完善管理熔断机制，提升派单准确度，助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热线平台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有关单位）

（二）推动数字化建设，驱动热线敏锐感知。完善民情民意系统开发，推进建设民情民意感知区平台、区纪委平台、区检察院平台、街镇平台，建立健全热线预警监测体系，强化对新发、高发、群诉等趋势性问题的感知能力，推动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实现以防减治。（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城运中心、各有关单位）

（三）强化科学化管理，助力热线治理效能。构建“1+2+X”效能数字监管平台（即1个展示端，2个应用端，以流程监管、重点工单、现场督查、绩效、分析报告等为主的X个多元业务监管模块），整合工单全流程处置数据以及城市管理相关数据，强化热线管理前瞻预警、全流程监管和数据分析，助力掌握新区热线运营总体态势，精准查找问题不足，

协同保障热线工作有序运营。（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各有关单位）

（四）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提升决策能级。强化热线数据运用，挖掘提炼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并通过“民情热点周周报、重大事项专题报”方式呈报区委区政府，为科学精准决策提供需求侧参考。通过街镇工作画像等形式，准确把握承办单位工作特点，助力科学运营。（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各街镇）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压实尽责履职。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热线工作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关心、亲自参与、亲自推动热线工作，将重大、复杂、疑难工单事项纳入议事日程。对国办转办、媒体件、群发、高发、重复来电未解决等重要事项要提级管理，由班子领导参与工单回访，主动与市民沟通了解实际情况，推进诉求解决和化解。对于市民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或历史遗留难以解决的复杂问题，要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攻坚克难，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

（二）完善运营保障。各承办单位要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市民合理诉求，持续完善热线运营管理规范。强化“三个责任制”资金保障，对历史遗留问题、重大事项、治理顽症设立专项处置经费。加强对一线人员的关心关爱，重视人才培养，树典型、立标杆、学榜样，表彰优秀团体和个人，营造比学赶超互学互助的良好氛围。

（三）提高社会参与。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对待市民建议，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充分发挥热线的民意“直通车”作用。通过新区相关媒体和公众号，扩大宣传。邀请社会力量参与热线事项，了解现代化城市系统建设情况，体验城市治理工作日常，发挥群众监督正能量。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商委规〔2023〕5号

浦东新区相关委办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7月12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1〕25号），促进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

本实施细则所支持的对象，是指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注册、纳税，且相关跨境电商对外贸易额纳入本区统计的企业，包括自建跨境电商平台或运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跨境电商经营企业，以及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平台和企业。

第二章 推动跨境电商市场主体规模化发展

第三条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做大做强

对政策有效期内新迁入本区或本区自有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年度交易金额达一定规模的，经认定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鼓励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做大业务规模

加大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对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年度交易金额达一定规模的，按经认定的年度交易金额分档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章 优化跨境电商营商环境

第五条 支持跨境电商园区拓展业务

鼓励自贸区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发展，持续发挥集聚效应做大做强。对入驻自贸区内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的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产生的场租费，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六条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全球推广

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为本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独立站、跨境直播、海外数字营销服务、合规化服务等项目，根据当年实际服务费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四章 提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能级

第七条 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保障上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所需经费。采取“先建设、后补贴”的方式为上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职责分工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和各片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九条 申报流程

区商务委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定期发布资金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实施细则及当年度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经所在片区管理局初审后向区商务委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资金拨付

各片区管理局初审，区商务委复审后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区商务委申请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

区商务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具体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关于重复申请

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

第十三条 审核标准

本实施细则提到的交易规模以上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上申报、审验并统计的线上进出口交易金额、单量等数据作为支持对象跨境电商业务量的认定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8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2日期间的专项资金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浦东新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关于2023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 有关待遇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3〕11号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等人员的月生活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浦东新区集中管理未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增资如下：1、基础每人每月增加61元；2、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1元，增加额不足15元的，补足到15元；3、按本人2022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1.8%（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4、2022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1948年至1952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5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1943年至1947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5元；年满80周岁（1942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5、2022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1962年出生）、男年满65周岁（1957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20元。

二、自2023年1月1日起，新区集中管理的未达到领取职保养老金年龄的人员，月生活费标准调整为2398元。2017年4月1日后征地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月生活费参照本条标准执行。

三、相关资金由征地养老专项基金列支。

四、本通知自2023年8月5日起施行。本通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4日

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2023版）》的通知

浦财规〔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各直属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8月17日

浦东新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2023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3 预警监测和报告

3.1 预警监测

3.2 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4.2 启动标准

4.3 财政收入政策

4.4 财政支出政策

4.5 预算调整

4.6 政府采购

4.7 资金拨付

5 后期处置

5.1 监督检查

5.2 总结评估

5.3 信息发布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解释

6.2 预案修订

6.3 预案报备

6.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保证浦东新区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在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提供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各项处置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应急保障预案》，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浦东新区区镇两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围绕新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分级成立财政应急保障工作机制，统一开展财政应急保障工作。

1.3.2 依法规范，协同配合。区镇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处置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和统一部署，以及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落实各自的应急保障责任，并与有关部门相互支持、协调联动，切实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1.3.3 快速有序，保障有力。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预警监测和前瞻性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镇两级财政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立即启动财政应急保障响应，确保各项处置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财政应急保障工作。

2 组织体系

区镇两级财政部门作为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综合协调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相关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政策协调小组，具体执行财政应急保障任务。

区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同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提出财政应急保障政策和措施建议，并认真组织落实。

3 预警监测和报告

3.1 预警监测

区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衔接，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深化应急保障措施和决策机制的超前研究，提高处置效率。

3.2 报告制度

3.2.1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财政部门给予应急保障的，由有关部门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镇域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如确需区财政给予应急保障的，由镇财政部门报镇政府审批后向区政府报告。

3.2.2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和损失程度等，以及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发展预测及控制程度、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情况，需要财政部门解决的突出问题等。

3.2.3 报告一般应为书面文件，紧急情况下也可先电话报告，随后报送书面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区镇两级财政部门接到相关部门报告后，要立即开展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并对事件进行初步评价和判断，研究提出财政保障具体实施方案。相关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政策协调小组，具体负责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工作。

4.2 启动标准

4.2.1 根据相关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事件分为全局性和局部性两类。其中，对造成全局性影响的突发事件，可采取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采购便利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对造成局部性影响的突发事件，可采取部分财政支出政策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

4.2.2 对需要区财政局应急保障的事项，由区有关部门根据处置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研究提出应急保障措施的具体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镇域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如确需区财政给予应急保障的，由镇财政部门报镇政府审批后向区政府报告。

4.2.3 对需要市财政局应急保障的事项，由区财政局研究提出应急保障措施的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市财政局。

4.3 财政收入政策

4.3.1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个人，区财政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浦东新区税务局及时研究提出税收优惠政策建议，报区政府同意后，分别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由其按规定权限研究处理。

4.3.2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及时拟订临时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建议，分别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由其按规定权限研究处理。

4.3.3 因执行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社会保险费减免等政策而减少的财政收入，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对减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镇，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4.4 财政支出政策

4.4.1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机构，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及时提出财政支出政策建议，报区政府审批。镇财政部门根据区财政支出政策，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及时提出本地区财政支出政策建议，报镇政府审批。

4.4.2 财政支出政策包括：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给予补偿，没有直接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承担的，政府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救助和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且有银行贷款的行业、企业，政府可根据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对被依法征用物资、场所用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补偿；其他财政支出政策支持。

4.4.3 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属于区政府事权的，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属于镇政府事权的，经费由镇财政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4.4.4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已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的，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需要进行部门预算调剂的，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在确保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的基础上，可要求各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加快办理预算调剂。

4.4.5 年度预算安排和部门预算调剂仍不能满足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时，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动用预备费等方案，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及时追加预算和对困难地区的补助资金。

4.5 预算调整

突发事件对财政经济影响特别严重、年度预算难以平衡时，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压缩财政支出，以及调整财政预算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受突发事件影响，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底线存在风险时，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采取暂停其他资金拨付、抓紧清收财政借垫款、压减“三保”以外的其他支出等措施，以及提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财政预算的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和报告。

4.6 政府采购

根据中央和本市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关部署要求，区镇两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

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应急保障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根据突发事件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对于紧急的采购项目，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采购“绿色通道”，但应建立健全紧急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采购文件、履约情况以及相关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4.7 资金拨付

4.7.1 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安排处置突发事件的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拨付。

4.7.2 对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应在接到拨款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拨款手续。

4.7.3 区财政局对镇级财政的资金拨付和调度，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拨款和调度手续。

4.7.4 紧急情况下，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同级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先办理拨款，再补办相关报批手续。

5 后期处置

5.1 监督检查

5.1.1 区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1.2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1.3 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2 总结评估

5.2.1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区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清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5.2.2 各镇财政部门要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将本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和清算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及时对应急响应过程、应急措施的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

5.3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的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具体按照国家、上海市和新区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6.2 预案修订

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6.3 预案报备

本预案是新区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财政应急保障工作的行动指南，各镇政府和新

区相关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并抄送区财政局备案。

区财政局将本预案报市财政局备案。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发生在新区行政区域外且涉及新区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财政应急保障工作，可参考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自2023年9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1. 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分工

附件2. 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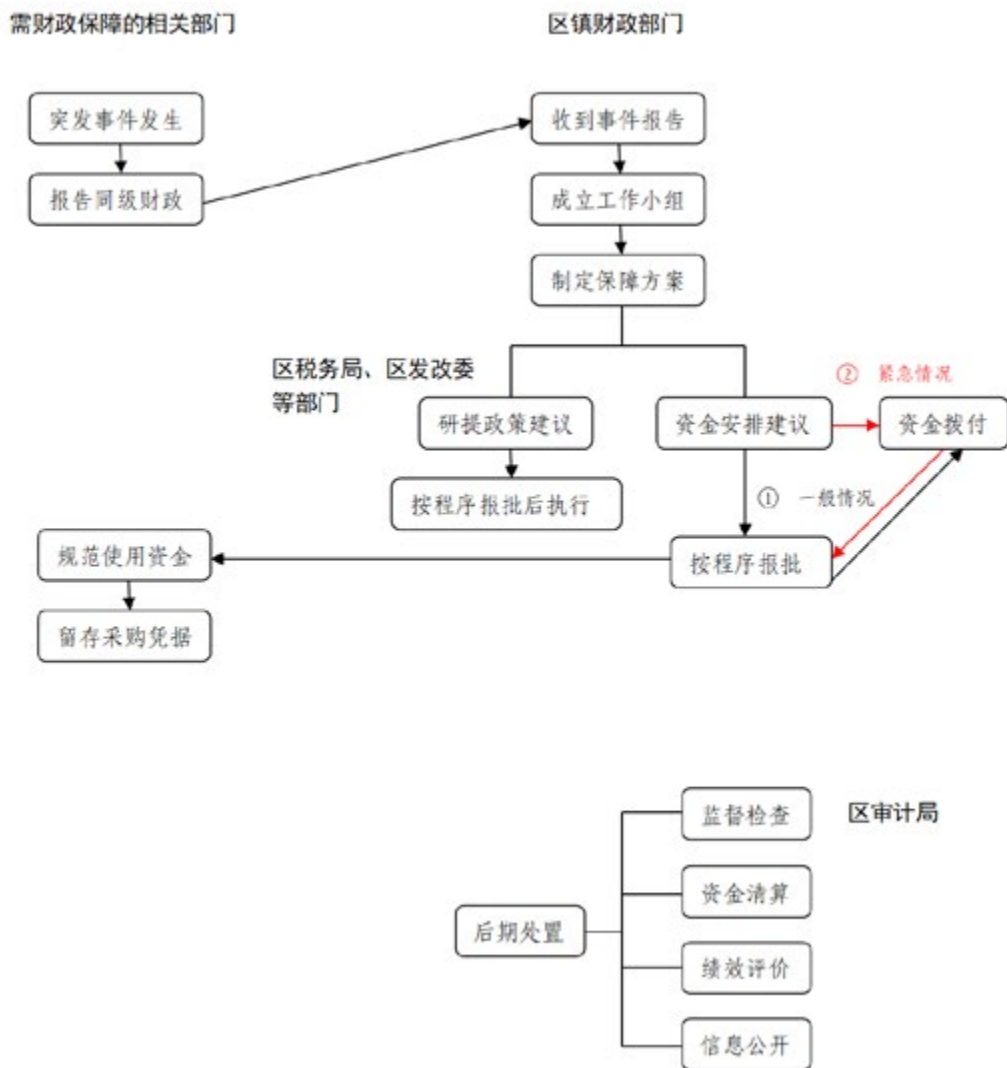
附件1：

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分工

序号	主要处置单位	职 责
1	区镇财政部门	一、事前 加强与有关部门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衔接，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深化应急保障措施和决策机制的超前研究，提高处置效率。 二、事中 1、成立相关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政策协调小组，具体执行财政应急保障任务。 2、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同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提出财政应急保障政策和措施建议，并认真组织落实。 3、对需要市财政局应急保障的事项，由区财政局研究提出应急保障措施的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市财政局。镇域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如确需区财政给予应急保障的，由镇财政部门报镇政府审批后向区政府报告。 4、按照受影响范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政策优惠建议。区财政局提出的财政支出政策建议，报区政府审批。镇财政部门报镇政府审批。 5、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及时拨付资金或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预算调剂或调整。 6、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拨付应急保障资金。在接到拨款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拨款手续。紧急情况下，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同级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先办理拨款，再补办相关报批手续。 7、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事后 1、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及时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清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各镇财政部门要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将本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和清算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及时对应急响应过程、应急措施的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 3、做好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的发布。
2	需财政保障的 相关部门	1、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财政部门给予应急保障的，由有关部门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对于紧急的采购项目，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采购“绿色通道”，但应建立健全紧急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采购文件、履约情况以及相关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3	区税务局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个人，区财政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及时研究提出税收优惠政策建议，报区政府同意后，分别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由其按规定权限研究处理。
4	区发改委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及时拟订临时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建议，分别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由其按规定权限研究处理。
5	区审计局	做好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的监督检查。

附件2:

应急处置流程图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商委规〔2023〕6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加强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作用，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通知》（沪粮粮〔2022〕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范围

本细则所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是指经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审核认定，并进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承担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粮食应急储运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物流配送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4种类型。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一）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负责全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布局规划；审核确定粮食应急储运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物流配送企业，并进行动态调整；对各街镇确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予以复核确认；会同各街镇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研究制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扶持政策；审核拨付粮食应急保障资金；进入应急

状态或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后，会同各街镇协调粮源调度，确保仓储、加工、配送、供应各环节有效衔接。

（二）各街镇根据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规划，审核确定属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并进行动态调整；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确定并上报每年享受应急准备补贴网点信息，将资金拨付至相关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入应急状态或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后，配合做好粮食应急供应。

（三）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平时按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应遵守粮食生产、流通、储备各项规定，主动接受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各街镇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出现涉及粮食应急保障的重大经营情况变动的应及时报告；进入粮食应急状态或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后，在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下，完成好各项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第四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基本条件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信誉，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生产经营的粮食产品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一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在抽检抽样中未发现不达标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环境符合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相关措施和设备能够确保粮食不受到污染。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第五条 粮食应急储运企业条件

满足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基本条件，同时，以承担新区粮食收储轮换任务为主，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原粮和成品粮储存仓库和设施，仓库使用面积应满足需要，库房硬件条件应符合储存要求。库房仓容200吨、油罐罐容50吨、日运输能力15吨、自有车辆日运输能力8吨，以上指标满足其中之一，即达到标准。

第六条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条件

满足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基本条件，同时，应具备较强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具备一定储存、运输能力，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所需的工艺设备、检化验仪器和检化验能力，从业人员应具备岗位所需的国家职业资格。小麦日加工能力40吨、稻谷日加工能力20吨、油脂分装日加工能力5吨，以上指标满足其中之一，即达到标准。

第七条 粮食应急物流配送企业条件

满足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基本条件，同时，应具备较强的配送能力，有满足配送需要的运输和装卸设施，有较成熟的配送资源和渠道；配送能力符合应急布局需要，在应急状态下具备较强的动用调度能力，能够高效定点配送粮食；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厢式密闭运货车辆及停车场，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库房仓容100吨、油罐罐容30吨、

日运输能力15吨、自有车辆日运输能力10吨，以上指标满足其中之一，即达到标准。

第八条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条件

满足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基本条件，同时，应位于物流配送和居民采购均较为便利的位置；经营商品应以粮油产品和居民日用消费品为主，销售的商品均应明码标价，具备与经营商品和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柜台，营业场所内装修简洁，店内通风、明亮，营业面积、仓储能力和库房条件满足应急供应需要；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网络及通讯等设施。小麦粉设计日供应能力4吨、大米设计日供应能力2吨、食用油设计日供应能力2吨，以上指标满足其中之一，即达到标准。

第九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确定步骤

（一）企业申报。包括自主申报和部门推荐两种方式。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按照粮食应急工作实际和布局规划，组织动员本区综合实力和应急保供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符合布局要求、具备社会责任感的涉粮企业，自主申报特定类型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由街镇择优推荐。

（二）初步确定。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各街镇对申报企业信息严格把关，统筹考虑有关条件和标准、粮食应急保障规划布局等，择优初步确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三）实地查看。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各街镇对初步确定企业的储运、加工和供应条件等进行实地查看，重点核查企业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实地查看期间，发现企业有资料弄虚作假或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的，不得作为确定对象。实地查看无异议的，按程序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四）签订协议。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组织确定的粮食应急储运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物流配送企业签订《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情况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及协议，约定权利、责任、义务。各街镇组织属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签订《区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情况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报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确认。

（五）逐级备案。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下属区粮食物资中心将审核确定的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通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逐级提交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十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日常管理

（一）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经常性开展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调研走访，了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困难；组织应急保障培训，引导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学习借鉴成熟有效的粮食应急保供经验，增强应急保供能力。

（二）各街镇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属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检查，了解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运营状况、应急准备情况，督促其落实责任、义务，完成应急任务；根据属地常住人口情况、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经营状况，动态调整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调整后10日内将《区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情况登记表》报区粮食物资中心。

第十一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资格取消

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各街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落实应急保障责任义务不到位、企业资质和应急保障能力明显不符合有关条件和标准等情形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取消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资格，收回牌匾，并按程序及时补充新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一）在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街镇责令限期整改后，整改不到位的。

（二）通过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

（三）发生重大变故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

（四）违反粮食生产、流通和储备等相关规定的。

（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

（六）企业因故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七）在粮食应急保供中不服从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拒不执行应急保供任务，或执行不力，落实任务不到位的。

（八）对粮食应急保供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细则自2023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细则由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负责解释。

附件：1.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情况登记表

2.区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情况登记表

附件1：

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万）	
地址、邮编			
基本情况	加工能力（吨/日）		
	仓库容量（吨）		
	车辆数，运输能力（吨）		
	企业职工数（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企业注册商标		
企业情况确认	企业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委 （区粮食物资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区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情况登记表

网点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联系电话		上级企业	
地址、邮编			
基本情况	员工人数		
	营业面积（平方米）		
	仓库面积（平方米）		
	小麦粉/大米/食用油 设计日供应能力（吨）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网点情况确认	网点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委 （区粮食物资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是什么？

为陆家嘴进一步完善专业服务业发展的经济结构，在做大做强基础上，优化产业内部结构，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发挥专业服务业拉动专业人才聚集度，提升各类产业活跃度，提高区域经济贡献度，基本形成结构优化、服务优质、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于2022年2月启动编制《浦东新区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是什么？

本《若干措施》正文部分包括了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具体措施三个章节，其中具体措施涉及十八条，涉及在十四五期间对重点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支持，鼓励机构开展服务出口，搭建行业交流和展示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发展平台等具体内容，为陆家嘴进一步打造国际化专业服务业高地提供依据和支撑。

三、填补了什么空白？

本《若干措施》填补了陆家嘴金融城提升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措施上的空白，基于浦东陆家嘴的产业特色，对法律服务、会计财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咨询设计等行业为代表的专业服务业，着重从营商环境、公共服务、政策支持、制度开放四个角度展开，在产业结构、行业交流、市场拓展、人才需求等多个方面予以支持，对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和国际竞争力，发挥机构功能性作用，吸引高价值产业和高能级项目，以及推动宣传引领区政策和参与引领区建设等方面有重要的意义。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市政府《上海市促进外贸稳增长规模的若干政策措施》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浦东跨境电商发展实际，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深入调研，广泛走访了相关企业、行业协会、上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等，经多次沟通、论证，形成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实施细则》共16条，由总则、支持内容、申报审核、附则等部分组成。

（一）关于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注册、纳税，且相关跨境电商对外贸易额纳入本区统计的企业，包括自建跨境电商平台或运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跨境电商经营企业，以及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平台和企业。

（二）关于扶持内容

从推动市场主体规模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级等维度，着力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做大做强、鼓励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做大业务规模、支持跨境电商园区拓展业务、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全球推广、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三）关于申报审核

区商务委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定期发布资金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细则及当年度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经所在片区管理局初审后向区商务委提出申请。

（四）关于附则

申报单位应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发布之日的实施参照本细则执行。

《关于2023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政策解读

1、谁享受该待遇的调整？

答：由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集中管理未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征地养老人员、新区集中管理的未达到领取职保养老金年龄的人员、2017年4月1日后征地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2、上述人员增资标准是什么？

答：自2023年1月1日起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增资标准与上海市当年度职保增资标准保持一致。1、基础每人每月增加61元；2、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1元，增加额不足15元的，补足到15元；3、按本人2022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1.8%（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4、2022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1948年至1952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5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1943年至1947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5元；年满80周岁（1942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5、2022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1962年出生）、男年满65周岁（1957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20元。

3、什么时候可以领到该待遇？

答：由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8月底发放到位。

关于《浦东新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2023版）》的解读

《浦东新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2023版）》（以下简称《预案》）已经区政府批准通过，于2023年9月17日起实施。

1、为什么要制定《预案》？

为保证浦东新区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在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提供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各项处置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区财政局制定了本预案。

2、制定《预案》的依据是什么？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应急保障预案》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3、《预案》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财政应急保障工作。

4、《预案》对预警监测和报告有哪些要求？

区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衔接，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深化应急保障措施和决策机制的超前研究，提高处置效率。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财政部门给予应急保障的，由有关部门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镇域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如确需区财政给予应急保障的，由镇财政部门报镇政府审批后向区政府报告。

5、《预案》的启动标准是什么？有哪些对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相关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事件分为全局性和局部性两类。其中，对造成全局性影响的突发事件，可采取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采购便利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对造成局部性影响的突发事件，可采取部分财政支出政策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

6、处置突发事件的资金拨付流程是什么？

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安排处置突发事件的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拨付。对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应在接到拨款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拨款手续。区财政局对镇级财政的资金拨付和调度，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拨款和调度手续。紧急情况下，区镇两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同级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先办理拨款，再补办相关报批手续。

7、《预案》实施情况信息公开的原则是什么？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的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具体按照国家、上海市和新区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关于《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解读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通知》（沪粮粮〔2022〕98号）等文件精神，近日，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浦东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了《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为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作用提供重要保障。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按照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相关要求，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不断加强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截至2022年底，涵盖粮食应急储运、加工、物流配送、供应网点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完善。同时应该看到，现阶段新区粮食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出台目的

《实施细则》的出台旨在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加强和完善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作用。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12条，主要明确了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范围及条件、相关单位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职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确定步骤及日常管理等内容。

其中，**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范围明确**，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是指经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审核认定，并进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承担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粮食应急储运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物流配送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4种类型。**相关单位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职责明确**，区商务委、各街镇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承担的具体职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确定步骤及日常管理等内容明确**，按照企业申报、初步确定、实地查看、签订协议、逐级备案的步骤确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明确区商务委（区粮食物资局）、各街镇通过调研走访、检查指导等方式，做好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管理工作。

下一步，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将全面落实《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